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3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永清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4.30元/股调

整为 93.9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